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41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第二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电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丰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形式”的要求，省卫健委、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1〕310号）（下称《试点通知》）。经各地摸底推荐、省级研究审核，确定福州第四中学等25所学校为第二批全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试点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

请各地按照《试点通知》要求，不断加大指导和支持保障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3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二批全省中医药文化教育试点学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福州第四中学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福州市台江第四中心小学

福州市仓山区第七中心小学

福建省连江文笔中学

罗源县飞竹中学

厦门市翔安区舫山小学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小学

厦门市集美区乐安小学

厦门市集美职业技术学校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中心小学

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

德化县第五实验小学

泰宁县第二中学

福建省将乐县第一中学

三明市三元区洋溪中心小学

闽南师范大学龙文附属小学

漳州台商投资区白礁小学

南靖县船场中心小学

福建省漳州第一中学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溪北小学

龙岩市实验学校

宁德市蕉城区兴贤学校

平潭流水镇中心小学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福建省中医药学会、福建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福建省针灸学会，福建省中医药体质调理学会，各试点学校所在县（市、区）卫健局，各试点学校。